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4月28日10时至4月29日10时,拍卖盐城市盐都区神州路170号恒大名都花园13幢1606室房地产。起拍价:114.6163万元。详情请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阜宁县人民法院将于5月5日10时至5月6日10时,拍卖阜宁县阜城街道条河村四组天顺小区4幢505室不动产。起拍价:35.1899万元。详情请见阜宁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把准执行中的三对辩证关系

——全市法院扎实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纪实

□周陈华

执行难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近年来,全市两级法院紧盯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把准执行中的三对辩证关系,努力在只争朝夕、奋力奔跑中赢得质效、赢得公信、赢得民心。去年以来,全市法院共执结案件6万余件,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结案平均用时等重点指标不断趋优向好。

把“指头”与“拳头”的辩证关系

近日,在市委政法委牵头下,包括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局等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强化联动打击拒执犯罪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该项工作机制聚焦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规避、妨害、抗拒执行的各类现象,明确公检法等政法机关的职责分工,全力健全和完善分工负责、衔接有序、运行高效的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守护群众合法权益。

一只手掌,摊开是“五根指头”;握紧是“一个拳头”。全市法院把准“指头”与“拳头”的辩证关系,紧紧依托市委坚强领导,既扎实推进自身主体责任,又积极强化联动机制,牢牢掌握执行攻坚的主动权。

与市公安局车管所建立网络查控车辆机制,与市公积金中心完善网络查控公积金机制,与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共建律师参与执行工作机制……去年以来,伴随着一项项“含金量”“含质量”很高的工作机制的落地生根,执行攻坚增添了强劲动能。

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已与50余家单位开展信用联合惩戒,并完善了被执行人信用提示、保护、修复激励等配套机制,同时,协同公安、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建立起“查人找物”合作机制,切实破除信息壁垒,提高执行联动效率,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逐步走向成熟定型。

今年年初,正值隆冬季节,针对一起渔业承包合同纠纷,射阳法院出动43名执行干警,成立4个值守小组,不畏狂风冷雨,来到矛盾纠纷的“第一现场”,开展清塘行动。在市场监督、农业农村、公证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干警们连续奋战两天一夜,最终清出塘口顺利交付给申请人。

该案例还被拍成短视频,在市中院官方抖音播出后,立即引来了公众的一致好评。

把“苦劳”与“功劳”的辩证关系

“老陈本人品行还是蛮好的。为帮我们追债,法官也尽心尽力了。对他实施‘个人破产’,我们理解,也支持。”去年3月,经债权人一致同意,作为省法院确定的“个人破产”制度的试点法院,盐城经开区法院受理了陈某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

该案中,陈某作为被执行人唯一的房产被拍卖后,他仍有大量欠款。接到陈某提出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后,该院审查发现,陈某债务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无不诚信行为,且有老人需要赡养,生活困难,是个“诚实而不幸的人”。最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陈某部分债务得到豁免,保留必要生活费用,而法院也在清偿期间为陈某指定管理人,督促其早日完成债务清偿。

风里来,雨里去,有“硕果累累”,也有失信者“跑路”造成的“扑空”,有无知者抗法引发的“高压”,也有当事人“破产”带来的“不能”……全市法院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融合推进“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盐阜春风”等专项执行,通过假日执行、凌晨执行等活动,用智慧和汗水最大限度兑现群众胜诉权益。

在此过程中,全市法院积极开展执行直播工作,全景式展现执行工作的点点滴滴,积极争取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仅2021年,全市法院累计组织4场执行直播活动,围观人数近百万,形成热烈反响。

此外,将周二确定为全市法院“执行局长集中接访日”,“关键少数”干在先、冲在前,直面群众诉求,推动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集中组织开展执行涉案财物集中发放活动,将“真金白银”送到群众手中……

把“显绩”与“潜绩”的辩证关系

去年12月8日,全市法院执行条线分管负责同志、执行局局长来到盐都法院,组织开展“执行观摩家家到”活动,集中学习交流由该院首创的司法拘留平台建设经验做法。

所谓“执行观摩家家到”,是指以观摩的形式打造出的创新机制快速共享平台,促进各法院间对标找差、共同提高,协力提升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的整体效能和水平。

既抓当下、干显绩,又谋长远、创潜绩,全市法院在扎实办好每一个执行案件的同时,抓重点、突难点,大胆试、放手闯,努力营造自我加压、攀高比强的争先氛围,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应运而生。

近年来,全市法院推出了攻坚执行擂台赛、“法媒银”三方联动、“执行+网格”等系列长效工作机制,确保了执行攻坚活力强、后劲足。前不久,盐都法院司法拘留平台项目成功入选市政法领域改革十大创新项目。

这是全市法院执行领域潜绩的一个缩影。

在创优工作机制的同时,全市法院定期组织开展“执行讲堂”,针对重点热点实务问题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提升干警业务水平;修订完善执行工作考评机制,以鲜明导向引领干警勇挑最重的担子,敢啃最硬的骨头;加速制度体系的集成,修订完善涉执信访化解等相关工作规范,并对2017年以来市中院出台的相关执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汇编,切实通过制度管案、管人、管事……

近日,针对市中院党组出台的《作风建设三年行动纲要》,执行条线全面细化落实任务,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切实让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成为全市法院执行干警的鲜明特质。

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督查会召开

本报讯(王峰)4月21日,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督查清理涉营商环境长期未结案件督查会,听取各基层法院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推进情况,部署涉营商环境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开展。市中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陈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提高工作站位,把营商环境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增强做好营商环境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进一步改进方式方法。市县两级法院要整体联动、均衡发展,围绕“办理破产”“执行合同”的工作要求,紧盯重点案件,紧扣核心指标,紧抓薄弱环节,增强工作成效。要进一步强化组织推进。认真研究营商环境评价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分解,加强数据日常监测、研判和分析,实行精细化督查,严格开展考核问责,确保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有力、取得实效。

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市中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主会场,各基层法院相关分管负责同志、部门负责人在各法院分会场参加会议。

市中院

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

本报讯(王晓婷)4月19日,市中院召开2022年全市“两会”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对中院承办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指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持续落实“两会”精神、扎实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重要抓手,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会议要求,要紧扣办理标准,围绕实质性解决问题的标准,各承办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历史使命感强化研判分析,准确把握反映问题的背景、原因和关键点,有针对性地拟定办理工作方案。要紧扣办理效果,各承办部门要立足本部门、本条线的工作实际,充分听取各方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络,并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参加相关调研活动,提升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要紧扣办理节点,把握时间节点要求,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审判工作、重点任务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健全办前沟通、办中调研、办后反馈机制,确保办理工作按时达序。

市中院分管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新闻速递

响水县人民法院

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家长“依法带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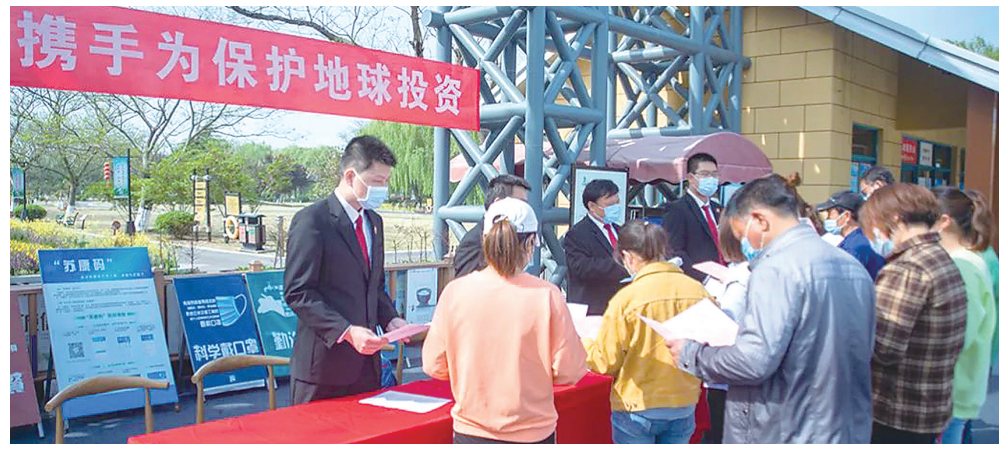
本报讯(沈利)近日,响水县人民法院依法向未成年被告人裴某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为家庭教育“补课”,督促家长“依法带娃”。

该院在审理中发现,裴某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经进一步了解得知,裴某读书期间结交了一些不良青少年,逐渐产生厌学情绪,加之其法律意识淡薄,最终走上犯罪道路。裴某的父母作为其监护人,未能正确履行法定监护职责,对裴某走上犯罪道路负有一定责任。为督促裴某父母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该院依法向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父母是未成年人第一任老师,如果你们不能及时正确教育引导,裴某在重返社会后有可能再次走上违法犯罪的歧途。”由于裴某父亲在外地工作无法及时赶回,承办法官与县妇联工作人员一同对裴某的母亲杨某某进行家庭教育指导。通过教育引导,杨某某深刻认识到之前家庭教育的不足,表示今后将认真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对裴某生活和交友等情况予以更多关注,用正确的方式方法教育关爱裴某。

市中院

开展“世界地球日”普法系列宣传



本报讯(范永龙 张俊宏)4月22日,正值第53个“世界地球日”,市中院环境庭联合黄海湿地环资法庭在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实践基地——大纵湖国家湿地公园,开展“世界地球日”普法系列宣传活动。

在大纵湖国家湿地公园,法院干警通过设置工作展板、接受法律咨询、典型案例宣讲等形式,向游客及当地群众宣传湿地保护法律法规,传播湿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科普知识。

活动中,组织开展了“世界地球日”主题工作座谈交流,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大家对全市法院环资审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加强湿地保护等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建议。

大丰区人民法院

“春雷”行动强力震慑促履行

本报讯(张猛)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持续开展执行攻坚“春雷”行动,执行法官通过强力震慑,促使被拍卖厂房的腾空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江苏某纸业公司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债权人陆续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主张债权,该公司迟迟未履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法院依法对其厂房、土地等资产进行拍卖处置。

今年2月,该公司的上述资产拍卖成交。

在执行交付过程中,公司厂房的承租人逾期未搬离,承办法官多次联系敦促其腾空厂房,承租人均表示会尽快腾空但一直未行动。多次沟通无果后,执行法官将其依法传唤至法院,并明确告知其占用行为已严重妨碍法院执行工作,如拒不腾空搬离,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在执行威慑下,承租人不复心存侥幸,主动请求再宽限几日,并写下保证书。目前,腾空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新闻速递

射阳法院兴桥人民法庭

法官居家“云调解” 在线办案不停摆

本报讯(陈士村 邓寒青)因受当前疫情影响,射阳县人民法院部分干警在居家办公时,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加强办案,实现公平正义不止步。

4月19日,射阳法院兴桥人民法庭通过互联网平台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罗某某诉被告尤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尤某某一直未偿还向罗某某所借的2万元本金及利息,罗某某诉至法院。受疫情影响,法官目前处于居家办公状态,原、被告双方均无法到庭。

法官主动联系双方当事人,通过微信互联网开庭小程序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经过法官耐心细致地释法明理,双方线上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结束后,法官助理将调解笔录及调解协议发送至双方当事人手机上签字确认,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建湖县人民法院

普法网课进校园



本报讯(顾秋红 施慧)4月21日,建湖县人民法院以“世界法律日”为契机,借助新媒体平台为县湖垛路小学高年段的500余名在校学生讲授了一堂生动的法治直播课。

直播过程中,该院刑庭干警围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反有组织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展开,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阐述了《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出台背景、重大意义、主要亮点,电信网络诈骗危害等内容。直播课切实增加了学生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认识,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

2021年度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选登)

□刘红 陈杰 戴蒙蒙

案例一:假冒知名酒类注册商标罪案

亮点:运用刑事手段打击酒类行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彰显司法威慑力。

【基本案情】被告人陈某、石某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租住的仓库内生产假冒洋河系列、国缘系列等白酒,非法经营额共计27万余元。被告人谭某明知是假冒白酒仍驾驶车辆帮助运输。被告人刘某、马某将假冒白酒等销售给他人,销售金额共计76万余元。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8万元;其他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典型意义】通过最严厉手段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特别重视运用财产刑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惩处力度,注重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的能力和条件,有力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案例二:侵害“小拇指”汽修品牌商标权纠纷案

亮点:经营者在使用商业标识时,理应对在先注册商标予以避让。

【基本案情】原告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第6573881号“小拇指”注册商标。被告在其店铺招牌左上角使用“某地小拇指”字样,在微信支付二维码名称上使用“小拇指”字样,店内“招财进宝”装饰品上也载有“祝小拇指汽车维修开业之喜”的字样。法院认为,被告使用的“小拇指”等标识,与“小拇指”商标构成近似或相同,足以使相关消费者对汽车维修、清洗等服务的提供者产生混淆,故构成侵权,判决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8万元。

【典型意义】市场经营者在没有合法授权时使用与权利人商标构成近似或相同的标识的,即被判定具有“搭便车”及攀附他人商誉的意图,其行为损害品牌加盟商的合法权益,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案例三:“火锅餐盒”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成功调解案

亮点:精细化计算案涉损害赔偿,促成调解。

【基本案情】原告重庆某公司是一家专门致力于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业务的企业,申请了“火锅餐盒”的外观设计专利。原告发现被告某食品公司生产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自热火锅并委托他人销售。法院根据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中“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比对原则,认为被告侵权产品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在向双方当事人耐心说理释法后,双方握手言和达成调解。

【典型意义】人民法院针对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件侵权判定标准进行深入分析,为说理释法奠定了扎实的法律基础。按照外观设计专利对产品贡献度比例,对案涉损害赔偿金额进行精细化计算,将调解工作做实做细。向当事人既讲明法律关系,又讲明诉讼风险,分析调解利弊,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案例四:攀附“海宁皮革城”品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亮点:不当借助品牌服务名称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

【基本案情】原告海宁中国皮革城公司通过品牌加盟、品牌及商标使用许可等方式授权经营者使用“海宁皮革城”名称及“海宁中国皮革城”商标。被告在某商场外招牌上使用“某地海宁皮革城负一楼”字样的招聘海报。法院认为,被告使用的上述标识与原告“海宁皮革城”名称相似,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店系原告开办的连锁市场或与原告具有特许经营等关联关系,超出指示性合理使用范畴,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判处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8万元。

【典型意义】提醒广大经营者应当自觉规范商品服务的使用行为,对“傍名牌”违法行为不可存在侥幸心理。对于经营者为了提高自己的市场占有率,选择攀附知名商标,误导消费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将予以严厉打击。

案例五:侵害“鹿角巷”系列美术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亮点:具有独创性的美术作品依法受法律保护。

【基本案情】著作权人邱茂庭系“鹿角巷”“鹿角巷之剪影鹿”“鹿角巷之中文美术字型”美术作品的作者及著作权人。被告奶茶店店外招牌标识有“鹿角巷 THE ALLEY”字样,后被诉至法院。法院认为,涉案奶茶店的门头及店内装饰所使用的相关标识与涉案作品“鹿角巷”“鹿角巷之剪影鹿”“鹿角巷之中文美术字型”相比,两者在整体造型、表现手法、视觉效果上基本无差别,构成实质性相似,侵害了上述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法院判处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典型意义】奶茶是时下年轻人非常流行的消费品,如“鹿角巷”等知名品牌经过多年的培育,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鹿角巷”美术作品属于他人创作的智力成果,应受到著作权法律保护。一些经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享有知识产权的美术作品或商标,容易造成消费者的误认,构成侵权。